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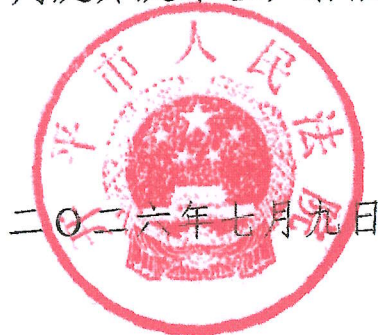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周桂华：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725号原告周润胜与被告周桂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等诉讼文书。原告周润胜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89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57.93元(以未付款项89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4月24日，为357.93元)，本息暂合计：9257.93元。二、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9月15日11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